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鳳簡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詹忠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順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37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侵權行為故意，於民國109年年底某日，提供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(帳號後4碼為0991，其餘詳卷，下稱系爭臺銀帳戶)給詐騙集團使用，再由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於109年11月間某日，以「假投資」之詐騙手法，誘使被害人連結「期貨貴金屬交易」投資網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145元至系爭臺銀帳戶，被告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給詐騙集團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。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
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22、553、696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，但不是我去詐騙原告，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臺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嗣原告遭該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256,145元至系爭臺銀帳戶，並經被告領取致難以追回一情，此據被告不爭執在卷，堪信為真。則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，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，堪認被告上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共同侵害原告權利。則被告既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之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即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換言之，原告可對被告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，是被告上開抗辯，尚不足以作為減免原告請求之理由。

四、是依上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6,145元，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7日（參審附民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